

保路風潮與辛亥革命

王成聖

不公平辦法引出問題

辛亥武昌起義一舉推翻了滿清二百六十八年的專制，有兩個極重要的發端：一是辛亥三月廿九日（農曆以下同此）黃興率領革命黨人進攻兩廣總督衙門的廣州起義，一是同年七月十五日（陽曆九月七日）成都市民向總督衙門請願，由保路風潮而導發的遍及四川全省的民衆革命運動。

國父孫中山先生曾說：「如果沒有四川保路同志會的起義，武昌革命或者還要遲一年半載」。

先總統蔣公介石也說：「辛亥革命雖然起義於武漢，實則發動於四川。四川保路的風潮，實爲辛亥革命的導火線。」

滿清末年，我國現代化風氣漸開，國內鐵路，先後興築。光緒廿六年（一九〇五），英美兩國向外務部請求修築由成都到漢口的鐵路。廿九年閏五月十四日，四川總督錫良，奏請自設「川漢鐵路公司」，以「關利源而保主權」。大概分爲成渝、渝萬、萬宜三大段，總長約一千里。湖北境內的萬宜段部份，宜昌以西歸川省修築，也經川、鄂兩省總督奏准。

此鐵路公司原係官辦，但歷時三年，殊少成效，遂於光緒卅二年改歸商辦。正名爲「商辦川漢鐵路有限公司」。資本的籌措，仿湖南抽穀之法，收穫在十石以上者，百分抽三，隨時填給收單，滿五十兩，即換發股票，訂定資本總額爲五

千萬兩，先收一千五百萬兩。自光緒卅二年七月設局，截至宣統三年四月底，所收股本約一千四百餘萬兩，其中被倒帳者約三百萬兩，已支用者四百餘萬兩，餘存七百餘萬兩。而通車之路，僅有卅餘里。

於是，給事中石長信疏論各省商民集股造路弊害有謂：「川漢集款，皆取諸田間，其款確有一千餘萬，紳士樹黨，各懷意見，上年始由宜昌開工，至資州以東，此五百里工程，尚不及十分之二三，不知何年方能告竣，而施典章倒帳至數百萬之多！」他建議：「宜敕部臣將全國幹路定爲國有，自餘支路，准各省紳商集股自修」。奉旨下郵傳部議，亦以爲：「……從前規劃未善，並無一定辦法，以致全國路政，錯亂紛歧，不分支幹，不量民力，一紙呈請，輒准商辦，乃數年以來，粵則收股及半，造路無多；川則倒帳甚鉅，參追無着；湘、鄂則開局多年，徒供坐耗……」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，清廷乃下詔，定鐵路幹線國有政策。

四月廿日，派端方充任督辦粵漢、川漢鐵路大臣。廿二日，郵傳部大臣盛宣懷，與英、德、法、美四國銀行代表簽訂粵漢、川漢鐵路借款合同，借款六百萬磅，作築路之用。廿四日，正式宣布川漢等路改歸官辦。

但對各路已經收得的民股，如何發還或折股，計算和方式上都大有差異。最好是湘路、鄂路

，不但一律照本發還，就是動用的米捐租股，也准發給國家保利股票。其次是粵路，每股從優先發還六成，其餘發給國家無利股票。惟有川路，祇有尚存的七百萬和宜昌已用去的四百萬兩，准發保利股票，其餘開辦費卅三萬兩，祇發無利股票，被倒帳的三百餘萬兩，却不認帳。這種不公平的辦法，引出問題。

保路運動的蓬勃發展

因爲盛宣懷與外國人簽約，把鐵路的監督、管理、展路、用人等權悉讓外人，於是川人以爲清廷如此喪權辱國，何能謂之「國有」？乃起而力爭。在北京擔任御史趙熙首先發難，奏劾盛宣懷借債賣路。

成都方面，代表士紳的鄧孝可在蜀報上發表文字，主張「祇要政府把川漢鐵路四年來用去的款子，在上海損失的股本，一律用現金償還，四川人還是可以勉強同意鐵路國有的」。但未被清廷採納。

繼而，四川諮議局及川漢鐵路股東集會通電反對。四川布政使王人文與成都旗兵將軍裕昆，均電請收回成命；不但未被採納反而嚴遭斥責。

五月廿一日，鐵路公司召開臨時大會，到會千餘人，羣情憤慨，痛哭流涕，決議：「川路爲光緒皇帝批准川人自辦，不能收爲國有；四國借款合同條件太苛，川人不能接受，懇請護院（布

政使王人文兼攝)速即電奏,收回成命。」從是時起,正式成立「成都保路同志會」,各縣也紛紛成立「同志會」,聲言「救國保路」。

王人文以與情上奏;再遭嚴斥;清廷且下令將他調回北京,另派督辦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繼任四川總督於六月一日到差。

武漢方面,端方對川漢公司駐宜昌的分公司經理李稷勳大施壓力,李未經總公司通過,竟然私相授受的把宜昌公司的帳目交給端方派去的人接收。總公司乃將其撤職。端方居然透過郵傳部,以欽命性質任李為宜昌鐵路公司總辦。六月廿三日,端方再會同兩湖總督瑞澂上奏,主張對川人的集會反對,應請明降諭旨,責成趙爾豐嚴重對付,以遏亂萌而靖地方。

李稷勳在宜昌復任總辦的消息傳到成都,端方蠻幹到底的作風,激起衆憤,都以為政府不講道理,已經以行動來實行搶奪了。另一方面,川路股東會代表劉聲元入京叩關呈情,也被警廳押送回川。蕭湘到上海發動各報館,為川事聲援,途經漢口,也被瑞澂扣留。

川人失望痛絕之餘,於七月一日起全川罷市,宣言從此不納糧稅雜捐,以此抵扣川路股息,並散發川人自保的商榷書,鼓動民衆起義。

七月十五日,趙爾豐誘捕四川諮議局議長蒲殿俊、副議長羅綸、「保路同志會」會長鄧孝可、股東會長顏楷、張瀾及胡榮、江三乘、葉秉誠、王銘新等九人,立即引起成都羣衆的公憤,數千人頃刻聚集,以木版書寫光緒帝的牌位,焚香頂禮,環跪總督府前痛哭,為蒲、羅等請命。不

料督署斷然鎮壓,由營務處田徵葵下令清兵開槍射擊,當場擊斃卅二人(督院內廿六人,當街六人)。但羣衆不怕死,仍不肯散去,田徵葵瘋狂之下,竟令開炮轟擊。成都知府于宗潼見事態嚴重,大哭不已,勇衝向前,以自己身軀擋住炮口,才免去一場災難。另外巡防軍也驅逐圍觀路人,被踐踏受傷的也很多。次日,城外民衆紛紛進城為蒲、羅等請命,田徵葵復命開槍射擊,又打死數十人。於是整個四川民怨沸騰,川西、川南數十縣,先後舉事,組成民團,趕赴成都營救,與駐防軍發生戰鬪。革命黨人乘勢與「保路同志會」相結合,轉化保路運動為革命運動了。

轉化爲民衆革命運動

革命黨人參加保路運動,使他轉化爲革命運動,先在五月廿一日成立保路會時,就已經開始活動。黨人朱之洪以重慶股東代表到成都,即與曹篤、方潮珍、蕭參、曾明魯、張頤、劉裕光、王殿颺、楊伯謙、劉詠園、龍鳴劑、劉永年及新軍中黨人密議,以為:「爭路者日與政府言法律,辯是非,政府終不悔悟,不如激揚民氣,導以革命。然成都清吏防範革命甚嚴,黨人無兵力可恃,即發動亦無所濟,唯有各道同時發動,而成都乘時響應,庶可濟事」。於是,朱之洪回重慶後,即開始運動,在省黨人也分道四出。另黨人劉聲元等鑒於黃花崗之役,因無民衆響應,致遭失敗;乃一面附和保路運動,一面結合「同志軍」起義,頗具聲勢。成都罷市,聲言不納稅後,川南各縣也就紛紛響應,張培爵、楊庶堪、謝持

等,即謀據重慶獨立,並聯絡遠近起義。

七月十五日慘案發生後,黨人曹篤深夜縋城而出,與朱國琛等鋸數塊木板,上寫「趙爾豐先捕蒲、羅,後勦四川,各地同志速起自救自保」廿一字,乘夜間分別投入江中,順流而下,迅即傳遍川西南各地,當地士人稱之為:「急救水電報」。曹篤隨即馳赴川西各地,秘密策動,並派劉裕光到榮縣,富順各縣,密促黨人發難。

黨人向迪璋自雙流聞訊,即聯合哥老會首領,出槍械、募捐,以為營救蒲、羅等人之用。不二日同志軍到達雙流的超過六千人,環繞成都的八個縣都起來響應。向迪璋再潛赴川西南各縣敦促哥老會響應,擴大聲勢,其他各地革命黨人,也滲雜在各會黨之中,皆以「保路同志軍」為標幟,各地響應多則數千人,少則數百人,皆奔赴成都。七月十七日,「同志軍」(含「團結同志會」,先已集中紅牌樓)與清防軍在紅牌樓發生戰鬪。由於清軍的將校為姜登選、方聲濤、程潛、張次方、陳錦江等人皆為革命黨人,指揮拒戰,採取衍手段,拔去大砲信管,故意拖延時間,好讓川南黨人佔取州縣,作為根據地,一俟時機成熟,他們就可率部反正了。

清廷聞知此事,一面電令趙爾豐:「對四川逆黨,務當督飭軍隊,分別勦辦」,一面於廿日電令尙駐留武漢的端方帶兵入川。

可是趙爾豐與民軍在成都接戰七日,雖然上奏「擒斬甚多」,但也不得不承認「民軍散而復合,已成燎原之勢」。另一方面,王天杰於廿三日,在榮縣宣布獨立;接繼而彭山、眉山、青神、

井研、仁壽、邛州、名山、洪雅、夾江、威遠等十數州縣，也紛紛響應。此種宣佈獨立，唾棄滿清政府的方式；對此後武漢起義，各省響應獨立，有相當的影響。

端方奉旨率鄂軍卅一、卅二標入川（此事削減了鄂軍的兵力，與武昌起義能迅告成功，也有相當影響），於八月九日到達夔州。

八月十九日（十月十日）武漢首義成功後，清廷爲緩和民怨，廿二日由資政院劾奏盛宣懷誤國殃民，端方也於廿八日抵重慶電請釋放蒲、羅等九人，替他們昭雪，並且要求懲辦趙爾豐、田徵葵等人。

九月五日，清廷詔令盛宣懷革職，並釋放蒲殿俊、羅綸等九人，責成他們開導地方團隊，迅速解散。蒲殿俊等獲釋後，即發表：「哀告全川伯叔兄弟文」，謂「保路同志會」的目的已經貫徹，可以罷兵息事了。但此時全川各州縣的民軍，受革命黨人的激勵策動，已決心扶義反正，志在覆滿，情勢已與初期的保路風潮大不相同；蒲、羅等人已無勸服之力了，而川北、重慶、川南且相繼於十月一日、二日、六日宣佈獨立；七日，端方也在資州被殺。

成都方面，趙爾豐因爲四川總督已爲端方所劾罷，改任川滇邊務，於是與川人虛與委蛇，伴稱願扶助川人自治，將民政交給蒲殿俊，軍政交給新軍十七鎮統制朱慶瀾，釋放被扣押的同盟會黨人。於十月七日，用趙爾豐的名義宣佈四川地方自治。即由蒲殿俊爲大漢軍政府四川都督，朱慶瀾爲副都督。並設軍政府於明朝蜀藩王的王城。

可是，趙爾豐之交出軍政權，實是欲擒故縱，包藏禍心。趙不但與軍政府訂有協約，仍留成都備諮詢，所需兵餉及常年費用每年四百萬，由軍政府供應，並未離開成都去川滇邊境，反而仍在總督衙門暗中佈置，一面號召川邊打箭爐邊防軍傳嵩林部潛來成都，一面密調巡防軍統領鳳山，率南路巡防軍亦來成都。另外並唆使成都部份軍隊於十月十八日發動兵變，引起動亂，企圖達成他推翻軍政府，自行重握軍政大權的目的。

當時，巡防軍聚集成都，「同志軍」就撫而來的也很多，兩者之間，時起紛爭。蒲都督允許各軍休假十天，發給恩餉三個月。假滿僅能發一個月，軍心不服，趙乃乘機唆使部隊於十八日晨蒲都督在東校場閱兵時，聚兵譁變，向閱兵臺射擊，蒲未避走。變兵即四出搶劫官庫、銀行、及殷實商店。軍政府的軍政部長尹昌衡急赴鳳凰山軍營，召集六十三標標統周駿，率部入城勦捕平亂。因爲蒲、朱已去職；大眾乃推舉尹昌衡爲都督，羅綸爲副都督。並於七月十九日正式成立「四川軍政府」，派出川西、川北、上川南、下川南、川邊等五個宣慰使。

營兵變發生之後，趙爾豐雖然仍以總督名義佈告諭衆，用心叵測；十一月二日，軍政府又得到他密召傳嵩林、鳳山率兵來成都已在中途的情報。於是蒲、羅採斷然手段，一面派軍隊分頭阻止傳嵩林、鳳山部隊的前進；一面圍攻總督府，生擒趙爾豐，斬首示衆。田徵葵自知罪過深重，乃易服乘小舟，欲從涪水偷渡，輾轉逃出川境；被重慶軍政府得知，派人追捕，軍法審判，斬首示衆。

辛亥革命的標準模式

綜上所述，可知四川保路風潮，其所以演變成七月一日的局面，成爲革命運動；有兩個主要因素：一是滿清政府一貫的高壓蠻橫政策所激成；一是革命黨人運用策動保路風潮的逐漸成功收效。任卓宣先生評論此事，曾說：「如果沒有同盟會底革命黨人有目的、有意識、有計劃的活動，則保路運動不易發生，不易擴大、不易持久、尤不易激烈起來。」

川中革命黨人，藉保路同志會的風潮，以推行覆滿革命行動，在革命策略上，是以州縣爲發火點，以道府爲面的集結；以重慶、成都東西兩大據點分擊，川南川北相串連。並且採取迅速成軍，立即戰鬪的戰法；利用一切可用的力量，如運動新軍、策動客軍，會合「同志軍」，結合幫會，及自己組織的民團，匯集成全面的革命力量，不讓滿清官吏有從容迴旋的餘地。因此，在四大據點：成都、重慶、川南、川北紛紛獨立後，川東數十州縣也皆即時反正。川西則在誅殺趙爾豐後，也告平定。從性質上說，這是一場大規模的人民追求民主憲政的奮鬥。過程上是由人民開會而罷市、罷課、罷稅，進而民衆組成軍隊，武裝圍攻成都，蔓延於各州縣；再進而組織軍政府，設正副都督，實行革命統治，誅殺君主所任命的地方大員趙爾豐、端方；最後則歸屬於中華民國孫中山大總統的統治之下。四川的所作所爲，關係辛亥革命成功極大，可以說是辛亥革命的標準模式。（摘自中央副刊）